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背景

- 1.1 委員會職責：由委員會執行的制定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2. 成員

- 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派本公司董事為委員會成員。
- 2.2 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為委員會秘書。

3. 程序

- 3.1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最低人數為2。
- 3.2 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 3.3 委員會會議程序受本公司章程細則規管。

4. 責任

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 4.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4.3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4.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4.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4.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4.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5. 職權

5.1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5.2 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5.3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匯報程序

6.1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

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不一致時，以英文文本為準。